

项目编号：0098-2023-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蒋建峰

报告日期：2025年5月8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蒋建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E: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E:19.11.02
			O: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O:19.11.02
02	蒋建峰	组员	E: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O: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林晓静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07日上午至2025年05月08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资质范围内电缆电线、线束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电缆电线、线束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387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387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58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387号/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文路58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超过规定期限（12个月）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证书无违规使用的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安排监督审核。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人事行政部/O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5月18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进度; 2.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 3.新厂的验收进度。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聘请了体系专员接手负责管理体系的运行和保持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组织在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基础上识别和确定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 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管理, 目标管理、PDCA 思维及机遇风险的思维有所运用, 体系运行基本持续有效。

2) 风险提示: 1.新厂区已完成环评报批和固定污染源登记, 但环评验收暂未完成, 处于试生产阶段; 2.内审员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能力有待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与方针基本一致, 可度量, 并在各职能层次 (行政人事部、生产部、技研部、品质部、物控计划部、营销部、信息中心等) 分解落实。从2024年度的考核记录看, 组织的目标管理基本能够达到预期要求, 符合监视、更新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方针包括质量方针: 精心制作、科技创新、顾客满意、持续改进、安全高效、节能降耗、预防污染、保护环境; 未发生变化。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各类废弃物按规处置率100%;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目标可测量, 与方针基本一致。截止审核期间, 目标有在各部门分解并落实完成。

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情况

织设计生产的产品系资质范围内的电缆电线、线束 (电线)。核心活动流程为: 束丝→绝缘→ (编织) →绞合→热固/护套→剪线→剥皮→打端子→插壳打胶, 其中影响环境绩效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关键工序主要系绞丝、绝缘, 冷却水循环使用, 工艺废气主要通过小吸风扇与打开窗户通风来达到防护效果, 与组织环评登记要求措施基本一致。



组织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措施包括：1) 危废弃物的排放：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排放；措施：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回用废弃物（废铜线、废塑料）的产生；措施：边角料资源化出售再利用；2. 废水的排放：生活废水的排放；措施：排入园区管网；挤出（绝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3. 大气污染：挤出产生废气；措施：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4. 噪声的排放：绞丝机、挤塑机等设备使用噪声排放；措施：设备防护保养，加工时车间门窗不敞；5. 资源的消耗：生产用电、水等的消耗；办公用电、办公用品等的消耗；措施：加强管理减少空运转浪费现象；6. 潜在火灾事故的发生：办公室的易燃物品管理不慎、车间和仓库包装材料等易燃品管理不慎引发的火灾；吸烟等明火引发的火灾；电器短路火灾的发生；化学品管理不善引发的火灾；措施：消防设施月检；保证灭火不失效。

组织所涉及的重要危险源及其控制措施包括：1. 机械伤害，包括：工人违规/误操作；安全防护装置配置不全等；设备设施没有正常维护；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材料、成品等摆放过高；措施：1) 加强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2) 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定期进行检查；2. 潜在火灾，包括：电灯、排风扇电线老化或短路、配电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损坏或电线老化；消防设施被挪用或阻塞；消防通道堆放货物；危险化学品、办公区域设施（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饮水机、照明灯等）漏电、电线短路、老化破损；措施：1) 加强用电安全、加强员工安全培训；2) 加强仓库的管理，互相反应的化学品分开堆放，建立消防通道；3) 严禁在仓库区域内使用火种；4) 规范使用电器及正常维护电器设施；3.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1) 绞丝机、挤塑机等设备使用噪声排放，操作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2) 挤塑、喷码等废气产生，投料、拌料生产粉尘排放，焊接烟尘，操作工没有配戴防护用品；措施：1) 劳动防护用品防护；2) 员工定期体检；车间内废气、噪声定期委托检测；3) 噪声产生位置加装隔音室、消音器、减震器或者隔离放置等措施；4. 触电：1) 绞丝机、挤塑机、排风扇电线老化或短路；2) 配电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损坏或电线老化、配电箱无漏电保护装置；措施：1) 加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2) 应急预案；3) 加强生产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电工持证上岗；4) 高温烫伤/爆炸：1) 挤塑高温烫伤；2) 安全阀失灵、违规操作等；措施：1) 加强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2) 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按规定操作；3) 佩戴劳保用品

现场检查运行控制情况发现，组织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与实际基本吻合，控制措施与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基本匹配，但在配电房检查时发现组织的安全用具绝缘鞋和绝缘手套超过试验合格有效期，已作不符合处理。

组织在整个技术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近一年以来，在认证范围内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上的变化，无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产生。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环境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THT2304051）：



检测结果显示，其三废排放均在达标范围内。组织有按法律法规要求给职业病接触岗位员工做职业病体检（报告编号：路桥三院00033-000043号），体检表显示应检人数25，实检人数25，检查结果显示无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禁忌症，组织在2023年度做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TJDZJ20230115）后续准备安排年度内的监测工作，后续持续关注。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二名内审员在此次监督审核前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记录，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但部分内审员对GB/T 24001和GB/T 45001的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符合/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截止审期间近一年，组织顾客及无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2) 组织机构：采购划入物控计划部，新增信息中心。

3) 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由原“郑仕强”变更为“郭彬祥”，员工代表由原“田春荣”变更为“林晓静”。

4) 资源配置：无变化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化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化



7) 外部环境：无变化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化

9) 联系方式：陈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主要系食堂部分员工健康证过期，此次审核查食堂员工健康证，全部在有效期内。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飞达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献华、蒋建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